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

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5 月 24 日（一）10:00

地 點：視訊會議

主 席：黃世昌總務長

委 員：石至文委員、莊弘鈺委員、張宏宇委員、莊榮宏委員、許倍銜委員、
郭國泰委員、黃世昌委員、黃昱智委員、黃聖心委員、龔書章委員
(依筆畫)

請 假：侯君昊委員、陳永富委員、曾成德委員(依筆畫)

列席單位：憶卿醫院籌備處 唐高駿院長
總務處營繕二組 陳連杰組長、林泐劭行政專員
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沈煥翔組長、黃慈愛技士(記錄)
姚仁喜大元建築工場

一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有關憶卿醫院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(捐建案)，提請討論(營繕組提，詳附件 1)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本案總工程經費約為新臺幣 33 億 4,180 萬元，且屬捐建案(由梁次震、黃奇民等人捐助)。因此本案依本校工程審議作業規範第 10 點規定：「重大工程屬捐建者(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學校之校舍建築)或全數募款興建者，得簡化規劃構想及基本設計內容。重大工程屬捐建者，僅須將捐贈者、捐贈金額、建築物樓地板面積、規劃用途、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陳報教育部備查即可辦理後續作業，無須製作規劃構想書及基本設計書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」辦理。
- (二) 本案建築基地位於本校博愛校區食品路一側，樓地板面積約為 70,443M² (其中醫療樓地板面積 50,443 M²，停車場樓地板面積 20,000 M²)，為地上 12 層、地下 3 層之建築。
- (三) 另本案於 108 年取得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，預計於 111 年環評通過後正式核定設立許可，112 年取得建築執照後開始興建，並於 115 年興建完成醫院工程(預計 115 年 10 月取得使用執照)。

委員意見綜整如下：

- (一) 為營造更友善的人行空間，建議於新設的主要大道上增設供行人遮蔭蔽雨的設計(如路樹、雨遮等)、增設街道家具、車道減速設計等，並與博愛校區現有整體規劃串聯，以創造舒適的林蔭大道(boulevard)意象。
- (二) 為維持開放、開闊的校園空間，建議醫院 1 樓的公共性空間(如咖啡、輕食等機能)能延伸至影像區。
- (三) 位於食品路與博愛街轉角處之學人宿舍若能拆除，留作大型綠地廣場，將有助本區整體交通，同時成為都市的緩衝街角，營造舒適友善的步行空間與都市環境。
- (四) 為因應流行病爆發需要，本案應具備設置檢疫站、甚至專責醫院之空間與彈性。
- (五) 為讓整體景觀更加優美，建議檢討既有樹木(榕樹)的樹型與醫院現代、俐落外觀的搭配。
- (六) 為避免入院車輛回堵影響交通，建議檢討本案急診、門診、地下室停車場入口之位置與管理機制。
- (七) 考量醫護、訪客甚至周邊公共設施的停車需求，應設置足夠之停車數量。
- (八) 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本案銜接至賢齊樓之空橋應設置出入管制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通過，惟請酌參委員意見檢討規劃設計內容。
 - (二) 依本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：「本小組之各項決議應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報告…」。
- 惟考量合校後組織變更中，建議續提行政會議報告因應，以兼顧程序與時效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三、散會：11 時 25 分